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美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b04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60904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21091361_106D215803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定於108學年度起自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6/05/19 07:33

洪銘蔚

教務處



1067954504

(2017/05/19)

